

关于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43 号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显示，你公司前期因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集团”）未能按期偿还信托债务将其起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立案后，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 01 执 1578 号之一〕，并查封了海航旅游集团所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5.92% 的股权。10 月 12 日，西安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股权进行了公开挂拍，本次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经海航旅游集团向西安中院申请，11 月 15 日，西安中院就你公司申请查封海航旅游集团有关资产一案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陕 01 执 1578 号之五〕，裁定内容如下：（一）将被执行人海航旅游集团持有长安银行 5.92%（即 333,911,714 股）的股权，以流拍价 76,799.69 万元抵偿你公司债务。（二）将被执行人海航旅游集团持有长安银行 5.92%（即 333,911,714 股）的股权过户至你公司名下。（三）你公司持本裁定到长安银行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原股权证作废。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认真核实：

1. 关于你公司通过司法裁定受让长安银行股权的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

[2004]16号)(以下简称《16号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司法拍卖在第一次拍卖流拍时应折价再行拍卖,折价幅度不超过20%。拍卖三次之后仍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有关财产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变卖。

根据《16号司法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承受人应受清偿的债权额低于抵债财产的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补交差额。

你公司在第一次拍卖流拍后即通过司法裁定的方式拟以长安银行股权抵债,并未经历再次折价拍卖及变卖流程。请你公司说明:

(1) 第一次拍卖流拍后,你公司是否主动申请以保留价接收拍卖财产;

(2) 你公司未经再次折价拍卖即以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你公司是否需要就清偿的债权金额低于抵债财产价额的部分补交差额,如是,请具体说明有关安排及对你公司造成的影响。

2. 关于定价合理性。请你公司对长安银行5.92%股权估值定价的过程、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予以详细说明,并向我部报备有关证明材料。

3. 关注会计处理。根据你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信息,你公司目前持有长安银行1.21%股权并核算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你公司对受让长安银行5.92%股权的会计处理进行说明,并对受让股权后是否对长安银行派驻董事、高管,是否能够对长安银行造成重大影响

予以详细说明。

4. 关于后续审批程序。请你公司对受让长安银行 5.92% 股权事项的后续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的审批）及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5. 关于信息披露完整性。鉴于长安银行 5.92% 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请你公司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次受让长安银行股权的行为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并向我部提交有关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4 日